

#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110.6.8 本校第 30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功能性創新設計學院設置要點第十點，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程主任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代表包括教師代表及其他代表。
- 第三條 選任代表之產生，由本學院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組成為：教師代表由參與本學院教學行政之本校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五名與學生代表一名。選任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教學研究事項。
  - 二、教務事項。
  - 三、本學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
  - 四、以本學院名義提出之議案。
  - 五、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或學程(中心)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第六條 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可由其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請院長召集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